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02）

府法訴字第 103028318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7 日員鎮民字第 103001655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等四人，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提出申復書，主張其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9 月 29 日申請核發「○○○」、「業主○○○」派下全員證明書

經原處分機關公告徵求異議在案，嗣因案外人○○○等 12 人提出異議，並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異議人之訴並確定在案，則異議人之異議已不存在，原處分機關應核發訴願人○○○等 4 人申請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判決法院判斷「○○○」及「業主○○○」不能證明為祭祀公業，且上訴人（即訴願人○○○等 4 人）於訴訟中主張「○○○」及「業主○○○」非祭祀公業等為由，以 103 年 5 月 27 日員鎮民字第 1030016551 號函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暨補充理由略謂：

- (一) 「○○○」、「業主○○○」係訴願人先祖○○○與○○○、○○○等之祖先於 1839 年來臺，擇居於彰化廳武東堡○○○番地開墾創業，為期土地財產永續經營乃設立業主○○○供奉，但因年代淵遠究竟於何時設立供奉無從查考，惟○○○、○○○、○○○為○○○財產管理人則為不爭之事實，祭祀管理人員則為派下員，○○○自始即為管理人，若非為派下員不可能管理全部財產，亦不可能自始為管理人至其終老。
- (二) 「業主○○○」設立供奉雖因年代淵遠無從查考，但一直供奉在家中緊臨祖先牌位，逢年過節均捻香敬拜，有照片為證，但因認為是家神故未移尊萬年宮。訴願人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時並未查到○○○、○○○後裔，故僅由訴願人等申請辦理，嗣經查到○○○後裔○○○，始悉○○○亦奉有「○○○」神位，並經協商後暫移至訴願人家中共同供奉，迨一切定序後擬正式移入萬年宮供奉，並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成立祭祀公業。
- (三) 祭祀公業之統稱係在祭祀公業條例實施後，該條例實施前名目繁多，如堂、號、祠堂等，訴願人於訴訟中

稱「○○○」、「業主○○○」不是祭祀公業，但有祭祀公業的性質，否則原處分機關不可能受理「○○○」申報審查，「○○○」名下土地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訴願人依據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釋及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並經其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足證原處分機關已審查並認定「○○○」有祭祀公業性質，至「業主○○○」則經地政機構清查後，將其分類認係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項第 2 款之土地，而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公告，足證「業主○○○」有祭祀公業性質，且「○○○」、「業主○○○」均為訴願人之先祖供奉為享祀人，並在家中供奉牌位傳留至今，香火未斷，雖無祭祀公業之名確有祭祀公業之實，因訴願人不懂什麼祭祀公業，故於訴訟中始言不是祭祀公業，但未說沒有祭祀公業性質，既然「○○○」為享祀人，豈能否認其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

(四) 縱或因先祖不識字又年代淵遠無從查考立「○○○」神位之時間與資料，但其神位香火未斷為事實，其財產自始即為○○○所管理，若非為派下員，又誰有此一資格，期間雖曾有人串插為管理人但均為時短暫，或只管理部分土地，足證明○○○與「○○○」的關係，或謂祭祀公業之設立不論祭祀自己之祖先或設立人之祖先，其派下員均應同宗同姓，此一說法與實情不符，如原處分機關核發之鐘復興祭祀公業派下員並無姓鐘之人，綜上所陳，「○○○」既為享祀人，○○○自始為財產管理人，其為派下員應無疑義。

(五)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其主文否決張育勇等 11 人之派下權，所受既判力約束者應僅及於張育勇等 11 人之派下權，原處分機關引為駁回訴願人之申請顯然牽強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依據法院判決申請核發「○○○」及「業主○○○」派下全員證明書，因本所尚有疑義，陳請內政部釋示，業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62909 號函復，按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575 號函釋略以：「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另法院確定判決之理由如與祭祀公業申報案有關，經查明無誤，仍得作為案件審查之佐證資料。…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在案，自應依確定判決辦理，惟該確定判決之理由如與祭祀公業申報有關，經查明無誤，仍得作為案件審查之佐證資料。」
- (二) 本所審查有關訴願人○○○申報資料，申報資料中○○○及○○○為無戶籍資料，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出○○○及○○○戶籍資料，並指出沿革中與事實不符之處，訴願人○○○申報資料中並無○○○及○○○戶籍資料，爰「○○○」及「業主○○○」申報資料中沿革、推舉書、以祭祀公業辦理同意書、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皆有缺漏。
- (三) 本所審查訴願人○○○申報資料之 2 張照片，按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釋：「…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惟訴願人申報資料所提供之照片，訴願人於法院中自承其檢送予本所祭祀活動照片 2 張所供奉者，係訴願人之祖先牌位，並非「○○○」，又本所調閱檔存申報資料，並查明判決書中理由，法院判斷「○○○

○」及「業主○○○」不能證明為祭祀公業，且訴願人在訴訟中亦主張「○○○」及「業主○○○」非祭祀公業，故原處分並無不當云云。

####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祭祀公業條例第2條、第6條、第8條、第56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內政部97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107號函釋：「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56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

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4062 號判決意旨：「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其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始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 三、查訴願人○○○等 4 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檢附同意書、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主張以「○○○」名義登記之本縣員林鎮明倫段 299、301、304、315 地號土地，及以「業主○○○」名義登記之本縣員林鎮明倫段○○○、○○○、○○○、○○○、○○○地號土地，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而申請核發其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公告公開徵求異議，經案外人○○○等人提出異議，並以訴願人○○○等 4 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經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系爭判決理由敘明本案之爭點在於「○○○」、「業主○○○」是否為祭祀公業？並本於當事人兩造之辯論，於理由中詳細論述其如何認定「○○○」、「業主○○○」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故判決駁回案外人○○○等人請求確認對「○○○」、「業主○○○」派下權存在之訴，並於 103 年 3 月 7 日確定在案。依民事訴

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然依前揭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4062 號判決意旨，關於系爭判決之重要爭點「○○○」、「業主○○○」是否為祭祀公業，訴願人○○○等 4 人於訴訟中主張：「經向彰化縣政府員林鎮公所查證，均無『○○○』、『業主○○○』設立祭祀公業之登記，且亦無證據證明於日據時代即已設立祭祀公業」（系爭判決第 4 頁）、「上開土地經地政機關清查，『○○○』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亦徵『○○○』並非祭祀公業」（系爭判決第 5 頁）等語，法院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作成判斷，認為「○○○」、「業主○○○」不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則其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原則上對當事人有拘束力，當事人不得任作相反之主張，故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62909 號函對本案之釋示，調閱檔存訴願人之申報資料，以系爭判決作為訴願人申請案件審查之佐證資料，認定「○○○」、「業主○○○」不能證明為祭祀公業，而以 103 年 5 月 27 日員鎮民字第 1030016551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經核並無不法，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有關訴願人主張「○○○、業主○○○係訴願人先祖○○○與○○○、○○○等之祖先…為期土地財產永續經營乃設立業主○○○供奉…」、「業主○○○設立供奉雖因年代淵遠無從查考，但一直供奉在家中緊臨祖先牌位，逢年過節均捻香敬拜」、「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並經其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足證原處分機關已審查並認定○○○有祭祀公業性質」、「業主○○○則經地政機構清查後，將其分類認係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項第 2 款之土地，而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公告，足證業主○○○有祭祀公業性質」等語，訴願人所主張「○○○」、「業主○○○」之設立目的係為期土地財產永續

經營，並非為祭祀祖先而設，即與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不符，又訴願人申報資料所附之祭祀活動照片並未見緊鄰其祖先牌位旁有供奉「業主○○○」之情形，而原處分機關前受理訴願人申報時雖曾准許公告徵求異議，然申報程序因案外人○○○等人提出異議而未完成，原處分機關本於主管機關權限，於系爭判決確定後，不違反系爭判決意旨下，仍應依法審查、認定訴願人所申報之「○○○」、「業主○○○」是否具祭祀公業性質，再者，地政機構清查將「業主○○○」所有土地分類認係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2項第2款之土地，而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公告，僅係地政機關依法對土地進行之清查、處理，並無權限認定土地登記簿所登記之名義是否具祭祀公業性質，故訴願人所述，仍無法證明「○○○」、「業主○○○」具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其訴願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